

##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環署") 職責範圍下的風災後跟進工作	2018 年 11 月 13 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由保安局統籌進行的超強颱風善後工作檢討的結果(一俟備妥檢討結果), 特別是關乎食環署的部分, 包括當局擬採取甚麼措施, 確保食環署的外判服務承辦商有足夠資源和人手處理超強颱風襲港後的清潔工作。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2. 有機食物的認證制度	2018 年 12 月 11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就香港有機資源中心("有機資源中心")認證制度下的 140 個已獲得認證的食物生產單位, 有機資源中心曾就獲認證單位進行多少次巡查(包括定期和突擊檢查), 以及若發現不符合有機資源中心認證水平和要求的情況, 政府當局或有機資源中心有何跟進行動;</p> <p>(b) 過去數年香港海關("海關")曾採取多少次行動打擊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涉及有機農產品虛假聲明的行為, 以及就違反《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的個案提出多少宗檢控;</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或食物安全中心代替有機資源中心及海關，負責巡查獲認證生產單位和有機食品零售商，以確保有機食物在生產和銷售方面均符合相關的認證水平和標籤規定；及</p> <p>(d)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設立機制，監察和接受市民舉報售賣偽冒有機食物或在未經認證的食物上貼上認證標籤的個案。</p>	
3. 蠓患調查結果及防治策略	2019年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以下文件的副本：(i)食環署制訂供相關部門參考的防治蠓蟲技術指引及(ii)食環署在2017年7月至2018年7月進行的全港蠓蟲調查報告；</p> <p>(b) 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針對蠓患(特別在據調查結果顯示蠓患嚴重的地點)採取的跟進行動；</p> <p>(c) 當局會否考慮在公園和鄉郊地區等有較多蠓蟲出現的地方，使用燈光誘捕方式捕捉蠓蟲；若會，請說明計劃詳情；</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2月15日隨立法會CB(2)808/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食環署會否考慮就如何安全使用昆蟲驅避劑(例如含避蚊胺(DEET)成分的昆蟲驅避劑)發出指引,供市民參考;及</p> <p>(e) 防治蚊蟲督導委員會建議的蠓患防治策略及措施(包括調配多少人力和資源處理相關工作)。</p>	
4. 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第一期)	2019年1月8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並將該等資料詳載於將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p> <p>(a) 當局為何不採納當初就設立農業園進行顧問研究時在研究簡介內提出的道路走線建議;及</p> <p>(b) 當局建議建造一條闊7.3米的雙線不分隔行車道,將農業園連接至蕉徑路和粉錦公路(有關工程於2017年11月3日及10日在憲報刊登)的理據為何,以及建議是否有必要;政府當局基於甚麼考慮因素建議進行是項道路工程;以及當局估計有關建設工程對現有農戶、農地及環境造成甚麼影響。</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3月4日隨立法會CB(2)915/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重新編配空置小販攤位建議安排的相關事宜	2019年1月28日	委員察悉，就7個有固定攤位可供重新編配的地區，政府當局會向當區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簡介重新編配合適/空置小販攤位的建議安排，並徵詢他們的意見，然後再敲定編配機制，以期在2019年第三季展開重新編配攤位的工作。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2018-2019年度會期結束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諮詢結果及重新編配空置攤位的最終安排。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6. 應用新科技改善環境衛生及加強防治蟲鼠	2019年2月1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根據網絡攝錄機所攝錄像向涉嫌非法棄置廢物的車主提出的93宗檢控個案中，法庭就定罪個案判處的刑罰為何；</p> <p>(b) 試用24個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壓縮箱")收集家居廢物(包括自2018年6月起試用加設指示燈及透明投入口面板的改良版本壓縮箱)所涉及的總開支，以及在2019年4月至6月測試新設計壓縮箱的預算開支(該等壓縮箱會以更有效的系統進行廢物壓縮運作，而垃圾投入口的設計亦有所改善)；及</p>	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9年3月5日隨立法會CB(2)922/18-19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c) 2019 年 2 月來港就政府的防治蟲鼠策略和科技應用提供意見/建議的世界衛生組織專家所提交的報告(一俟備妥報告)副本。	
7. 收緊對持牌魚排的管理和檢討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的建議	2019 年 2 月 12 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以聽取團體對政府當局所提建議的意見前，適時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資料：</p> <p>(a) 當局所建議並諮詢海魚養殖業界和相關持份者的現有海魚養殖業牌照續牌條件(即養殖標準)及有關細節；及</p> <p>(b) 檢討並收緊養殖標準的理據，以及建議發牌條件背後的考慮因素。</p>	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3 月 6 日